

6A 葉澤慧 《電子產品—智能手機的好與壞》

現今，電子產品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可說是不可缺少的。例如智能手機，無論你身在何處都能看到市民在使用它。

手提電話是在 1837 年由歐洲的莫爾斯發明的，時至今天已發展成具備多功能的智能電話。我認為智能手機十分方便，可以加強與人溝通。它的功能很多，例如可以用它打電話、收發電子郵件、聽音樂、上網……

其次，網上資訊充足，我們可以用它上社交媒體與別人互動，就算和朋友距離很遠，我們都可以通過社交媒體通話及聯絡。

相反，智能手機也有壞處的，雖然方便聯絡，但也會令人們缺少面對面的交流。智能手機內置不少電子遊戲，有些學生過於沉迷遊戲世界中而導致學業退步，也就玩火自焚了。

再者，如果長期使用智能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，就會產生依賴性，就是說很多資料都要依賴這些電子產品去搜尋，而忽略了其他資源，如圖書館。科學家亦說，如果我們睡覺時把手機放在枕頭下會有輻射，繼而影響健康。

總而高之，使用電子產品要有規律，大家要適當使用，便能發揮它的最大功用，改善生活素質。